

109 年社區營養表揚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表揚致力發展各具服務特色的社區營養推廣中心，及運用專業認真投入照顧社區長者營養健康的社區營養師，並鼓勵打造適合長者用餐環境和提供高齡友善飲食之社區共餐據點，爰辦理本次表揚活動，期望中央、地方與民間一起努力，共同營造營養健康的社區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稱國健署)

參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肆、獎項類別：

一、社區共餐食力獎：以社區長者共餐據點為對象，預計表揚 5-10 名。

二、縣市績優獎：以各縣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為對象，採分組競賽，各獎項取 1 名為原則，分成以下獎項：

1. 卓越績效品質獎
2. 創新服務獎
3. 高風險個案營養管理獎
4. 教材教案成效獎

三、社區營養師貢獻獎：以各縣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社區營養師為對象，預計表揚 3-5 名。

(上述獎項國健署得視投件情形與評選結果，予以調整)

伍、獎勵內容

獎項類別	獎勵內容
社區共餐食力獎	禮卷 10,000 元與獎座 1 座
縣市績優獎	禮卷 10,000 元與獎座 1 座
社區營養師貢獻獎	禮卷 10,000 元與證書 1 幀

陸、頒獎日期

一、得獎名單預計於 110 年 1-2 月份以專函通知。

二、預計於 110 年 2 月至 3 月舉行頒獎典禮，表揚得獎單位和個人，日期將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本署官網。

柒、 報名期限

- 一、 社區共餐食力獎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- 二、 縣市績優獎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 日
- 三、 社區營養師貢獻獎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捌、 報名作業

- 一、 各獎項報名資格及方式，請參照附件-報名及評選作業規定。
- 二、 各獎項報名表請參照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。

玖、 評選機制

- 一、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。
- 二、 各獎項評分內容，請參照附件-報名及評選作業規定

壹拾、 聯絡方式

一、承辦單位聯絡人

張小姐，電話：02-25220757

電子郵件：fifichang@hpa.gov.tw

二、主辦單位聯絡人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社區健康組 林小姐

電話：02-25220752

電子郵件：aboutsasa@hpa.gov.tw

壹拾壹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所有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評選及得獎之依據，請正確填報。
- 二、報名方式及表格資料若有疑義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報名者出示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得獎者其參賽文件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符資格情形者，國健署得撤銷或廢止其獎勵，並追回其獎座、證書及禮券。